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12-080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泰安產物風速參數水芋保險

商品簡介

(給付項目：生產成本)

114.05.09(114)精算字第0000000091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係指載明於要保書上約定種植地區耕種被保險水芋之農民。

二、承保範圍

被保險水芋於保險期間內，因種植地區所約定氣象觀測站於颱風期間測得最大瞬間風達起賠點，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第十一條之約定計算賠償金額，並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三、除外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五、政府相關部門之命令或行為所致者。
- 六、因直接或間接因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或其氣象觀測站之設備或系統故障，或其公布、計算或儲存之資料經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覆證後不符所致者。
- 七、因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八、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金錢借貸或融資費用及其利息之損失。

四、賠償金額之計算

被保險水芋因發生承保事故時，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計算賠償金額，但本公司最高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並適用自負額之約定。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

生一次以上承保範圍之事故者，本公司僅就前次賠償後之保險金額餘額為限，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金額之計算公式為：賠償金額＝保險金額×賠付比例。

賠付比例應於保險契約訂定時載明於本保險契約。

五、短期費率表

凡保險期間不足一年或要保人中途要求退保者，應按下列計算保險費：

(一) 保險期間介於十二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依下列方式計算：

保險期間	依全年保險費之百分比
未滿三個月	10%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	15%
四個月以上	20%

(二) 保險期間介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以全年保險費百分之百計算。

(三) 保險期間跨越前二項者，以全年保險費百分之百計算。

六、保險期間

一年。

七、投保注意事項

- (一) 當土地所有權人與被保險人並非同一人時，另須檢附該土地之使用契約或同意書。
- (二) 保險面積係指被保險人實際耕種被保險水芋之面積，其面積為權利面積扣除農路、水塘、空地、農舍建物，及其以間作、混作方式栽培之其他農作物之面積。要保人須檢附地籍謄本、地籍圖且標示出保險面積。
- (三) 被保險水芋農田轉讓時要保人或受讓人應及時通知本公司辦理保險契約之轉讓批改，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繼續承保，本保險契約於被保險水芋農田所有權移轉時失其效力。
- (四) 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一經開始，除因下列原因者外，要保人不得任意終止本保險契約：
 - 1. 被保險水芋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完全滅失時，本保險契約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2. 如被保險水芋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部分損失時，要保人得部分終止本保險契約，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
- (五)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